

鄉長施政報告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列席人員大家好：

今天欣逢 貴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
游盛受邀列席大會，率同本所行政團隊前來提出施政報告，甚感榮幸。

鄉政建設的推動，需要府會之間共同協力合作，特別感謝 貴會對於鄉政推動的支持與鞭策，共同為建設更美好大村鄉而努力，讓鄉民能夠獲得最大利益及最佳服務。

游盛針對過去半年多來，行政團隊施政成果進行報告，以積極推動施政工作做最前瞻性的規劃全力以赴，並審慎衡酌編列年度總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

以下謹就公所近期內推動的重要鄉政報告：

壹、施政重點報告

一、鄉內重要道路拓寬計畫

(一)鄉內計畫道路爭取列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1. 彰化縣「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徵收計畫書 109 年 9 月 9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現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公告中。道路工程預計今年可完工。
2. 彰化縣「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計畫書 109 年 9 月 22 日報送縣政府審核，近日可轉陳內政部地政司審議。
3. 茄苳路 1 段 4 巷：用地取得已完成協議價購，並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中，登記完畢後辦理發價作業。
4. 大仁路北段(自強路至松槐路)：地政事務所已檢送徵收範圍圖及用地取得清冊，近期可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公聽會。
5. 慶安路(彰 58 線)：依據彰化縣編號道路鄉道規劃之寬度，拓寬為 12m、全長約 1,120 公尺。目

前本案已函請彰化縣政府核准，並轉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補助經費。

二、 加強防範新冠疫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之通報、管理：

配合中央政策宣導，為提升整體防疫安全，居家檢疫者倘有相關症狀需就醫，落實就醫交通安排，去回程均應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勿安排以自行前往之方式就醫。

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

三、 周全老人長照福利設施

為因應人口老化並協助家有失智、半失能長者照護問題，興建長照服務園區，讓愛心力量進駐園區，陪伴失智長者並讓他們有正常人際往來，藉由藝術療育等操作性活動，讓長者生活依然享有健康

與樂趣，本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案總經費計有 8,800 萬元整，本所自籌 2,513 萬 5,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6,286 萬 5,000 元整，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邀請地方賢達共同舉辦開工典禮暨法會辦理動土典禮，工期預計 370 日曆天完成，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優質、普及、平價與近便式之照護場所使家屬無後顧之憂，提升本鄉經濟成長，進而帶動社會繁榮。

四、 優化托育環境

為改善現有老舊且分散式之幼兒托育環境，108 年 5 月規劃籌措總經費 2 億 4,279 萬元之工作計畫，積極籌設聯合幼兒園興建工程，案經陳報縣府核轉教育部並請立法委員陳素月協助爭取全額補助，於 108 年 10 月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由中央單位部分補助 9,000 萬元。

聯合幼兒園興建案以符合現代化教學需求，提供幼童一個優質多元開放、溫馨及快樂的學習環境

為目標，並考量全民運動潮流，朝二層多功能建築方式規劃，經專業建築師設計(已取得建照)分二期興辦，第一期工程(建築主體)經上網發包已於 109 年 7 月起興工趕建，並請建築師繼續設計第二期(景觀、設施等)工程。

施政工作項目

一、加強為民服務、落實行政革新：

- (一) 檢視資通系統分級作業，釐定核心業務與資通系統，進而進行衝擊分析，確實反應資安防護需求，確保資通系統安全運作無虞。
- (二)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知識，強化資安觀念與能力。
- (三)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處理時效，有效管制處理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 (四)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營造整潔生活環境，提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廣納民意意見，強化服務

台功能。

- (五) 辦理採購業務，強化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功能，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公開與合理化之採購制度，俾利提升本所行政效能。
- (六)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及網頁服務品質，並透過粉絲專頁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 (七) 賡續辦理文化藝廊展覽活動，廣邀不同領域藝術家配合檔期展出，以提升辦公環境文化氣息。

二、社會福利救助及社區發展：

(一) 社會福利及救助：

- 1、依據本所「社會救濟募款專戶收支作業要點」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辦理無力殮葬事宜，本募款專戶金額100萬元整，係楊鳴華女士於106年4月間為紀念其先夫賴平河醫師生前濟世救人之精神，捐贈本所作為無力殮葬者喪葬費用，迄今計已辦理21件。
- 2、受理申辦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國小至國中每名3,000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至大學(含

五專後二年)每名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國小至國中每名 2,000 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至大學(含五專後二年)每名 3,000 元。

- 3、辦理發放新生兒撫育禮金，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10 月計 139 人，發放金額 83 萬 4,000 元整。
- 4、依據「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辦理鄉民喪葬慰問金業務，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10 月共計發放 51 萬 1,000 元整。
- 5、依據「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辦理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業務，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10 月計受理申請案計 9 件，其中符合 6 件(265 萬元)，不符合 0 件，尚有 3 件審理中。
- 6、配合「彰化縣政府 109 年度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輔導社區共同推廣樂齡教育。
- 7、興建「大村鄉長照服務園區」，總預算 8,800 萬元，取得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6,286 萬 5,000 元，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工期 370 天，現由得標

廠商施工中，截至 9 月底止，進度 42.4%。

- 8、興建大村鄉立圖書館，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 9、興建「大村鄉福興日照中心」，已取得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4,906 萬 7,000 元，總經費 7,768 萬元整，興辦事業計畫已經縣府審查通過，目前辦理招標中。
- 10、辦理「福興運動公園整地和運動設施更新工程」，目前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已簽約，現正規劃設計中。
- 11、辦理「大村鄉擺塘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目前興辦事業計畫縣府甫核定完成，現正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中，規劃設計監造部分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 社區發展：

積極提供社區資源與協助，輔導本鄉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因應人口老化，特別鼓勵社區提供老人共餐之服務，以落實老人照顧。

三、民政自治業務：

- (一) 提昇調解業務服務品質，以減少訟源。

1、每星期一、三、五早上進行調解業務。

2、每星期一上午 9:30-11:00 免費法律諮詢。

(二)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受理各村環境改造建設申請，積極爭取民政處各項補助經費，以提昇各村生活品質。

(三) 加強防災宣導及健全災情查報通報業務系統。

(四) 純化禮俗，加強輔導寺廟健全組織。

(五) 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公正、公開。

1、定期辦理公開兵役抽籤作業。

2、依規定辦理替代役之申請。

(六) 落實地方自治，辦理公職人員選舉。

(七) 原住民生活改進暨多種民族文化調查及推廣。

(八) 祭祀公業、繼承變動、不動產漏列之申請、申報。

四、財政管理業務：

(一) 辦理年度歲入預算、各項收入徵解、出納及公庫管理。

(二) 依據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及彰化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公產總帳列管業務。

- (三) 配合稅務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及稅務視訊服務、娛樂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舊欠稅清理等稅務管理。

五、農務及地政申請：

- (一) 掌握本鄉農業發展並促進農地活化，辦理農糧情調查統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造林與平地造林計畫。
- (二) 推動農機現代化，辦理農機使用證核發換證暨用油補貼。
- (三) 因應環境、氣候變遷，協助農民爭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低利貸款，並辦理受汙染農地停耕補償。
- (四) 推動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容許使用、農地農用證明。
- (五) 營造農村社區新風貌，辦理本鄉年度農村再生工程。
- (六) 辦理畜禽生產技術指導及調查統計，受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七)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租佃爭議調解及地政便民工作站業務，執行鄉內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

(八)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巡查及違規查報，並辦理本鄉炭坑、五里坑中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六、編製預決算：

(一) 編製 110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 建立有關本所各單位統計檔案資料、協助上級單位辦理統計調查及催辦統計報表。

七、人事管理：

(一) 配合辦理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加強員工協助與關懷，有效推展人事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二) 推行人事公開甄選制度，拔擢優秀人才，使其適才適所，推展鄉政建設。

(三)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獎優懲劣，辦理公正考績作業，持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強化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覈實審查因公出

國案件。

- (四) 辦理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適時辦理人員退遣及退休人員照護，積極運用人事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八、政風業務：

- (一) 每年定期辦理廉政法紀宣講活動，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 (二)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預防貪瀆，貪瀆查處，法令宣導，政風訪查等事項。

九、垃圾清運及衛生掩埋場之維護管理：

繼續積極落實執行以下三項既定的垃圾收運政策：

- (一) 垃圾不落地政策：非有特殊事由，請鄉民自行將垃圾交由垃圾車收運，勿將垃圾亂置於地上，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二)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未分類者本隊將積極勸導必要時拒收。

(三)大型傢俱如沙發、床、衣櫥、桌椅…等均不收載運費用，但不收因事業用途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請相關業者自行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清理。

十、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

- (一) 為培育健康的未來好公民，已籌措經費興辦鄉立聯合幼兒園，以符合現代化教學之多元開放空間，並創造溫馨和諧、充滿歡樂的幼教優質學習環境，該工程(第一期)已發包，於 109 年 07 月起興工趕建。
- (二) 重視幼童基本能力之養成，適時進用合格教保人員，以提供優質之專業服務，並積極辦理或派員參加各項教師進修研習，以加強教保專業知能。
- (三) 為提昇幼兒身心健康達成全民運動的目標，增進家長與學校互動共促幼兒健康成長，以營造和諧親子關係，創造溫馨家庭幸福美滿。
- (四) 在課程設計著重品格教育及在地文化研究探討，讓家

長及幼童重新思考及面對問題以解決問題能力之養成，並積極培育優良品格教育及愛鄉愛土愛在地文物與國家，亦為本鄉立幼兒園之教育目標。

(五) 辦理 7：30-8：00 及 17：00-17：30 之加強服務，以提供隔代教養及雙薪父母家庭接送問題。

(六) 優惠入學方案：幼兒園提供「需要協助幼童」優先入園（檢附相關證件），優先入園第 1 順位為教育部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幼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幼童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子女；第 2 順位為第三胎（含）以上之幼童家庭及本所員工子女。

(七) 配合主題活動定期辦理：慶生會、元宵節、兒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過年等活動；另園外大型活動：親子講座、畢業典禮、親子體能運動會等。

十一、維護公墓公園化，改善喪葬設施：

- (一) 辦理全鄉公墓雜草清除工作維護公墓公園景觀並僱專人管理公墓。
- (二) 加強殯葬設施改善，並向上級爭取殯葬設施工程補助。
- (三) 善用土地資源，將公墓以人性化、公園化之方向發展。
- (四) 辦理大村鄉銀行山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作業相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中)
- (五) 辦理大村鄉第十四公墓太陽光電發電、綠能停車場設置基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含應辦事項)。(履約中)
- (六) 辦理大村鄉第十四公墓太陽光電發電、綠能停車場設置基地工程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遷葬整地)標租案。(履約中)

參、目前工程執行進度

一、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

1. 大村鄉縣道 146 線平和橋改善工程。
(管線遷移，未開工)
2. 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3. 大村鄉田洋巷、南一橫巷週邊巷道及台梗九號農場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已結案)
4. 大村鄉正義巷、茄苳路二段 143 巷及田洋橫巷 62 號

等道路改善工程。(已結案)

5. 大村鄉新興村旗興路一段 347 巷南側等增設排水工程。(已結案)
6. 大村鄉擺塘巷 4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已結案)
7. 大村鄉公所 109 年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服務開口合約。(依實際需要委託設計監造)
8. 109 年度路樹修剪開口委託服務。(施工中)
9. 大村鄉擺塘巷 10-11 號週邊等排水工程。(請款中)
10. 大村鄉茄苳段 989 地號土地加鋪 AC 並施設 RC 排水溝工程。(施工中)
11. 大村鄉中山路一段 34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已竣工)
12. 107 年 0702 豪雨石筍排水、過溝排水及大樹坑災修等工程。(向縣府請款中)
13. 大村鄉火車站前過溝排水加蓋及風車改善工程。
(向縣府請款中)
14. 大村鄉旗田巷 131 弄 98 號旁路面擋土牆改善工程。
(已結案)
15. 大村鄉港後巷 15 號旁農田灌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已結案)
16. 大村鄉 109 年度災害搶險及應急工程開口合約。

(依實際需要施工)

17. 大村鄉旗興路一段 306 號前排水改善等工程。

(已結案)

18. 大村鄉擺塘巷 9 之 4 號旁排水改善等工程。

(已結案)

19. 大村鄉大崙二巷 20 之 10 號水改善等工程。

(已結案)

20. 大村鄉貢旗二巷 8 號之 1 旁排水工程。(已結案)

21. 大村鄉石筍西分線溝渠改善工程。(配合水利會輪灌時程，於休耕期間施工)

22. 大村鄉大崙二巷 29 之 21 號旁擋土牆改善工程。

(農作物未收割，未開工)

23. 大村鄉擺塘村員大路 4 號旁排水改善等工程。

(請款中)

24. 大村鄉南二橫巷 16 之 10 號旁(鎮北段 934 地號)排水改善工程。(農作物未收割，未開工)

25. 大村鄉過溝三巷 40 號前萬年圳支線渠道改善工程。(配合水利會輪灌時程，於休耕期間施工)

26. 大村鄉中山路一段 141 巷 57 號旁排水改善工程。

(已驗收)

27. 大村鄉 109 年度公共路燈、警示燈及反射鏡零星工程開口契約。(依實際需要施工)
28. 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187 巷 177 之 1 號旁排水改善工程。(上網中)
29. 大村鄉加錫一巷 1-5 號旁擋土牆工程。
(簽約中)
30. 大村鄉茄苳路二段福林宮前溝渠改善工程。
(上網中)
31. 彰化縣「大村鄉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等道路地上物拆除工程。」
(待開工)
32. 大村鄉茄苳路二段 35 巷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
(已決標)
33. 大村鄉中正東路 177 巷拓寬工程。(上網中)

二、其他工程：

1. 知禮橋旁道路拓寬工程。(預算書圖審核中)
2. 美港路周邊巷道改善。(預算書圖審核中)

以上是近半年重要建設施政報告，再次感謝 貴會代表先進們長期給予公所的支持與協助，使鄉政得以順利推動，今後仍需各位代表先進們繼續給予指教與勉勵，共同為鄉親服務，為實現繁榮的大村鄉、進步的大村鄉而努力，共同為大村鄉的未來打拼奮鬥，期創幸福城市藍圖。

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先進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安康。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大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壹	財政 主計	請審議本所 108 年度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 表。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 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貳	財政 主計	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 歲入、歲出總決算。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 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參	財政 主計	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 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 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編號	類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備考
壹	社政	請審議「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貳	建設	請同意墊付辦理內政部營建『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核有『大村鄉(都市計畫 6 號道路)大仁路(松槐路-自強路)闢建工程』案，中央補助 5,652 萬元及縣府補助 662 萬 8,886 元，共計計 6,314 萬 9,000 元。	照原案通過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鄉長提案

